

证券代码: 600525

股票简称: 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8123

#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拟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 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所持泰永长征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14）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永长征”，股票代码：002927）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目前持有泰永长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,407 万股，占泰永长征总股本 15%，前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公司为了补充运营流动资金，拟以不超过 1,219 万股泰永长征股票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业务，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融资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，融资期限一年。

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股票的公司账面价值为 70,828.38 万元，泰永长征目前市值为 47.73 亿元（按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盘价），本次拟质押资产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超过 8.62%，公司累计质押资产（含本次质押）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已达到 30%以上，因此本次质押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